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紅枚 住○○市○○區○○路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曾郁翔

住○○市○○區○○路00號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許智傑

住○○市○○區○○路000號2樓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台灣大
權人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21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紅枚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2號受理，於112年8月23日調解不成立，於112年8月25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

04 2. 債務人於113年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5 (1)113年1、2月擔任照服員，每月收入17,303元，另領取不休
06 假獎金538元、旅遊補助1,000元、年終獎金1,127元；113年
07 3月起替女兒黃煒棧照顧孫女，女兒每月支付16,000元等
08 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49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
09 交易明細（本案卷第51至55、79至93、103至105頁）、黃煒棧
10 切結書（本案卷第57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
11 案卷第19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5至27
1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1頁）等在卷可稽，合
13 計113年1月至10月之收入為165,271元（計算式詳附件）。

14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6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7 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3,500元（本案卷第49
18 頁），並提出租約影本為憑（本案卷第59至65頁），低於上開
19 金額，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113年1月至10月之支出為
20 135,000元。

21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3年1月至10月收入合計165,
22 27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合計135,000元，仍有餘額。

23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8月至112年7月）之情形

24 (1)110年8月至111年6月擔任廚房雜工，每月收入約16,000元；
25 111年7月至112年2月幫忙照顧孫女，每月由女兒黃煒棧給付
26 16,000元；112年3月起任職於高雄市私立慈嘉居家長照機構
27 （下稱慈嘉機構），擔任照服員，112年3月至7月薪資依序為1
28 2,954元、15,295元、13,856元、15,805元、11,210元；112
29 年3月9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525元、112年6月領
30 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於110年9月29日、111年12月8日各

01 理賠9,280元、2,180元。

02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13至117
0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至35頁）、
04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
05 4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3
0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5至56頁）、慈嘉機構
07 回覆（清卷第47至49頁）、薪資單（調卷第23頁，清卷第121至
08 125、271至277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119頁）、黃煒棧出
09 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27頁）、存簿（清卷第141至157、287
10 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57至108頁）等在卷可參，則其
11 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93,105元（計算式詳附件）。

12 (3)另債務人於111年9月28日領有（父親死亡）喪葬津貼90,900
13 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可證（清卷第55頁），但因其提出
14 父親喪葬費用合計支出205,550元之憑據（本案卷第107至109
15 頁），足認此筆喪葬津貼用以支出必要喪葬費用，因此不列
16 入可處分所得，亦無庸在必要生活費用該段中核列，附此敘
17 明。

18 (4)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5,300元（含
19 與配偶分擔之房屋租金3,0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房
20 租付收款明細欄（清卷第165至173頁）為證。而110年度至112
21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6,009元、17,30
22 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均為15,300元，應屬合理，故
23 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67,200元（計算式詳附件）。

24 (5)綜上，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93,105元，
2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67,200元，尚餘25,905元。

26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25,90
27 5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
28 認定。

2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30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31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01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0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

12 附錄

1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5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6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7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3 應受分配額。